

# 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實習業務管理要點

97.4.24 修訂

## 一、主旨

本院為提供大專院校美術、藝術教育、博物館、外語及資訊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博物館教育推廣業務機會，特擬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實習期間

- (一) 配合每年大專院校寒暑假期間，以寒假一個月、暑假兩個月為期。
- (二) 每週實習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30--12:30， 1:30--5:30，中午 12:30--1:30 為午休時間（視中午排班情形彈性處理）。
- (三) 病事假請填寫請假單，並於事前報備，病假如無法事前報備，亦請於當日以電話告知。

## 三、名額

為配合教育推廣處辦公空間及實習業務，寒暑假各以 3 至 6 人為限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美術、藝術教育、博物館、外語、資訊等相關系所學生優先考量。
- (二) 配合本院每週實習時間，並全程參與者。
- (三) 對博物館教育推廣工作有濃厚興趣並樂於參與者。
- (四) 對本院收藏有興趣深入研究者。
- (五) 外籍申請者以具備國語說聽能力為優先考慮，若不具備國語聽說能力者，須具備英語聽說能力。外籍申請者請自行取得及延長留台簽證。

## 五、申請辦法

- (一) 寒假實習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，暑假實習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接受申請。
- (二) 個人申請部分，申請者請自備申請函、履歷表及教授推薦信一封，寄至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。申請函請詳述實習目的，附 500 字自傳、學生證及上一學期成績單影本；履歷

請含重要學經歷，並黏貼一寸相片二張。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短期實習」。

- (三) 學校申請部分，由各學校科系推薦名單，各受薦學生仍需提供詳述實習目的之申請函、履歷表及上一學期成績單。
- (四) 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來院面試，如因特殊理由確實無法來院者，得以電話取代。
- (五) 面試通過者另發函通知來院實習日期。

## 六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以實習教育展資處各項教育推廣業務為主。  
實習第一週，觀摩本院各類導覽及各主要推廣業務承辦人簡介業務。
- (二) 實習第二週開始，由各實習業務承辦人管理並安排相關業務實習。
- (三) 業務許可範圍內得參加演講、內部訓練、文物研習會等課程。
- (四) 撰寫實習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繳交。
- (五) 本處實習限教育推廣業務，不含博物院其他單位業務。如有興趣至其他單位實習，請申請者自行與本院各單位聯繫。

## 七、考核

- (一) 實習期間就出勤考核、工作表現、服務熱忱、實習報告四方面考核各名實習生之表現。
- (二) 校方如有其他特殊考核需求，亦可一併列入，或另提供該校考核表。

本案聯絡人：教育展資處黃小姐

電話：02-66103600 ext.2386，傳真：02-28814138，Email: slhuang@npm.gov.tw